

核能二廠緊急應變計畫整備
管制紅綠燈視察報告
(108 年第 3 季)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核能技術處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

目錄

視察報告摘要	01
壹、本次視察項目與重點	02
貳、視察結果	02
參、結論與建議	03

視察報告摘要

本視察報告係由本會視察員依據「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視察作業程序書」，於 108 年 7 月 13 日前往台電公司核能二廠執行不預警通訊測試，與 8 月 30 日前往該廠執行 108 年第 3 季視察，依視察結果所撰寫。

本季視察項目包括：

一、事故通報；

二、緊急應變人員訓練及相關紀錄(含教材內容)。

本季視察結果，依「核能電廠緊急應變管制紅綠燈視察指標判定作業程序書」，評估 108 年第 3 季核能二廠緊急應變整備紅綠燈號，判定為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。

壹、本次視察項目與重點

一、事故通報

查核非上班時間不預警通訊測試之辦理情形。

二、緊急應變人員訓練及相關紀錄(含教材內容)

各訓練課程規劃內容及重點(每年或分年實施)、訓練方式、訓練對象、訓練時數、訓練之追蹤管考(未參訓、測驗不合格)。

貳、視察結果

一、事故通報

依程序書 1412「通知程序」，不預警通訊測試方式，由值班經理以發送簡訊或電話通知進行，受測成員接到通知後，依回報程序在 1 小時內回報。通訊測試合格標準為 $\geq 90\%$ ，若未達 90%，需另於一星期內擇期重測。

108 年 7 月 13 日本會至該廠執行不預警通訊測試，本次測試受測 304 人，1 小時內電話回報 291 人，測試結果回報率達 95.7%，符合合格標準。然而多人未於時限內回報，原因除出國外，多為假日運動游泳爬山，電廠相關精進措施:1. 安排廢控助理每月定期至值班經理電腦操作簡訊系統，熟悉測試流程以減少簡訊發送時間、2. 針對各緊急計畫工作隊，於 8 月的緊急計畫訓練中加強宣導:接受通知後應逐級回報隊長/小組長/隊長，不應直接回報控制室，另因作業支援中心及保健物理中心人員較多，應建立 LINE 群組、3. 不預警測試頻率從 8 月起由現行每季 1 次提高至每月 1 次(假日執行)，連續 3 次回報大於 98%以上再恢復每季執行，相關措施已陳核台電公司副總經理。

有關每月執行一次假日不預警通訊測試，該廠 8 月已於 25 日 10:00 執行完畢，抽測技術支援中心、作業支援中心、保健物理中心之員工，受測人數 220 人，1 小時內電話回報 217 人(2 人出國、1 人教召)，回報率達 98.6%，測試合格且大於 98%以上。另於此測試中並未發現有各中心成員打電話進控制室之情形。

二、緊急應變人員訓練及相關紀錄(含教材內容)

依程序書 1425「訓練程序」各工作隊可依當年度演習項目需要進行課程調整，除緊急供應隊訓練時數至少 1 小時外，其餘各隊至少訓練 3 小時。另依程序書 1425「訓練程序」課堂講習考評，成績 70 分以下或缺訓者，儘量設法安排補訓課程，若無法安排則以書面閱讀及補考代替補訓課程。

108 年 8 月 30 日本會至該廠查核「緊急救護去污隊」及「緊急輻射偵測隊」兩工作隊接受專業訓練之情形。「緊急救護去污隊」訓練於 8 月 12 日舉辦，「緊急輻射偵測隊」於 8 月 7 日及 8 月 20 日分兩梯次舉辦，緊急救護去污隊計有 3 員未參訓，已於 8 月 14 日採自行研讀方式並經測驗合格完成補訓、緊急輻射偵測隊計有 1 員未參訓，已於 8 月 22 日採自行研讀方式並經測驗合格完成補訓。惟核對該廠緊急計畫組織成員名冊及人員訓練簽到表，發現「緊急救護去污隊」尚有 1 員及「緊急輻射偵測隊」尚有 3 員未參訓亦未完成補訓，已要求電廠對 4 員進行補訓。電廠已於視察後(8 月 30 日及 9 月 2 日)對 4 員進行相關補訓，故此兩工作隊全員皆已完成受訓，符合程序書規定。

參、結論與建議

本會視察員於 108 年 7 月 13 日前往台電公司核能二廠執行不預警通訊測試，與 8 月 30 日前往該廠執行 108 年第 3 季緊急應變計畫整備業務視察。本季視察項目包括(1)事故通報、(2)緊急應變人員訓練及相關紀錄(含教材內容)。

本季視察無發現缺失，依「核能電廠緊急應變管制紅綠燈視察指標判定作業程序書」評估，108 年第 3 季核能二廠緊急應變整備紅綠燈號，判定為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。